六安市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31f5b523f1fe4244bdfb.html?way=textSlc)》《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涉企行政执法案件”，是指行政执法的相对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为企业的行政执法案件，一般包括各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类型的案件。

本指引所称“企业”，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市场主体参照本指引执行。

本指引所称“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以下简称“经济影响评估”），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在立案受理、调查或者检查、决定、执法信息公开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实现行政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三条 经济影响评估应当按照“平等保护、依法依规、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评估，注重查办与合理保护并重、服务经济发展与防止选择性执法并重，应对措施于法有据、合法合规。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经依法审查，符合立案或受理条件的，属于评估范围的，依法对行政执法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决定是否采取相应措施。涉及敏感性、群体性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及时向上级行政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并书面通报相关部门。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全面梳理法定的可能严重减损企业权益或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行政执法行为，重点关注高频发生、企业反映较大的行政执法行为，结合监管现状和执法实际，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规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进一步明确具体标准，确定实施经济影响评估的案件范围。对涉及国家安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存在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案件，可以不纳入经济影响评估范围。

第六条 涉企行政执法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经济影响评估：

（一）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二）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三）拟作出直接涉及企业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已列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的事项；

（五）可能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

（六）可能给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七）可能影响本地区金融稳定；

（八）其他可能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稳定的情形。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组织开展经济影响评估，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制定相应的程序规定，建立完善程序启动、初步评估、意见复核、征求意见、备案审查等流程。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时，应当强化执法流程节点监控，严格遵守各类案件的法定办理期限，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案时限，提高办案效率，避免因办案周期过长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第八条 进行经济影响评估时应当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全面评估：

（一）合法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评估行政执法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涉案企业及其涉案人员是否符合立案条件，拟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的财物是否为涉案违法所得及其收益。

（二）合理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评估行政执法是否兼顾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及充分维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等。

（三）可行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涉案人员在企业任职及岗位情况进行分析，是否存在重大矛盾风险隐患。是否会因查办案件导致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重大项目搁浅和企业经营困难甚至倒闭。

（四）可控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评估行政执法是否会对企业的商业信誉、商业机会造成影响，公开内容是否涉及商业秘密或商业信息，是否会引发社会舆论，是否充分考虑涉事群体利益，是否会引发群体性事件等。

第九条 对企业实施调查或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合理安排调查或检查的对象、时间、地点、频次，尽量减少现场调查或检查频次。

第十条 对需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要根据证据的范围、种类、数量、金额等，采取对企业权益造成限制或者损害最小的方式，降低执法活动对企业的负面经济影响。

第十一条 对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的处理应当遵循包容审慎执法理念，充分保护企业的知情、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合法、适当。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评估作用：

（一）行政检查或调查根据评估结果对时间、地点、频次等进行合理安排，尽量减少行政检查或调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干扰；

（二）行政许可根据评估结果，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行政许可程序，提高行政许可办件效率及许可正确性；

（三）行政处罚根据评估结果，优先运用提醒、教育、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手段，根据行为造成危害程度以及是否及时改正等情形，适用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规定，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作出合法适当的执法决定；

（四）根据评估结果，审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一般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充分论证行政强制执行的必要性，积极发挥执行协议、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制度的作用；

（五）根据评估结果，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可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而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当在书面征求相关企业或利害关系人意见后决定是否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教育引导，加强与企业法务、法律顾问的沟通交流，帮助分析违法行为的成因、违法后果的补救整改措施，引导企业培育以法治文化为基础的企业文化，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法务工作机制，提升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风险的能力水平。

第十四条 县（区）政府要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经济影响评估工作的协调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普遍性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评估制度。

第十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等方式，对本地区、本系统经济影响评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如发现粗暴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明显不适当的，根据具体情形依法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涉及重大问题或拒不纠正的，按程序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创新方式，开展多途径、多形式宣传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充分了解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教育培训，着力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意识、法律素养、服务理念和工作能力，明确实施经济影响评估的具体要求，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总结工作经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案件保密制度，不得发表有损企业形象和声誉的言论，不得泄漏在调查中掌握的涉案企业商业、技术等秘密，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用途。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慎重发布涉及企业案件的新闻信息，对确需公布的，应当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依法按程序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定期对本部门的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情况进行检查，对应当进行评估而不予评估，或承办部门、承办人严重不负责任，流于形式，采取措施不当，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责任倒查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不定期对行政执法部门的经济影响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应当进行评估而不予评估，或承办部门、承办人严重不负责任，采取措施不当，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第二十条 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在实践中造成一 定负面影响和损失，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 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行政执法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二）相关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

（三）未非法牟取私利的；

（四）未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